

武進沈步洲譯

美國政治精義

中華書局印行

美國政治精義 目次

卷首

北美合衆國憲法

北美合衆國大事表

美國歷任大總統表

合衆國諸州戶口疆域及加入聯邦年分表

領地表

海外屬地一覽表

卷上

第一章 民國與諸邦

第二章 憲法之由來

第三章 聯邦政府之性質

第四章 總統

第五章 總統之職權

目次

第六章 大總統職制上之評論

第七章 英傑不被舉爲總統之原因

第八章 內閣

第九章 元老院

第十章 元老院行政司法之職

第十一章 元老院之設施及影響

第十二章 代議院

第十三章 議院之治事

第十四章 國會審查會

第十五章 國會立法

第十六章 國會之理財政

第十七章 兩院之關係

第十八章 國會汎論

第十九章 國會與總統之關係

第二十章	司法部及行政部
第二十一章	聯邦法院
第二十二章	法院與憲法
第二十三章	法院之動作
第二十四章	美制與歐制之比較
第二十五章	泛論國民政府之構造
第二十六章	聯邦制
第二十七章	國民政府及州政府之關係
第二十八章	論聯邦制
第二十九章	聯邦制之優點
第三十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三十一章	憲法之解釋
第三十二章	憲法由習慣而發達
第三十三章	憲法發達之結果
第三十四章	美國州之性質

第三十五章 諸州憲法

第三十六章 州憲法之內容

第三十七章 諸州憲法之發達

第三十八章 人民直接立法

第三十九章 州政府 立法部

第四十章 各州行政機關

卷下

第四十一章 各州司法機關

第四十二章 各州財政

第四十三章 州政府之作用

第四十四章 救治州政府過失之法

第四十五章 州政治

第四十六章 領土

第四十七章 地方政府

第四十八章 地方政府之觀察

第四十九章 城市政府

第五十章 市政府之運用

第五十一章 美國人對於合衆國市政之意見

第五十二章 政黨及其歷史

第五十三章 指名會議

第五十四章 指名會議之實況

第五十五章 輿論之左右國勢

第五十六章 輿論之鼓動

第五十七章 輿論之成敗

第五十八章 美國地理上之形勢

美國政治精義 卷首

北美合衆國憲法

我合衆國人民。爲組織較前更完全之聯合。確立公義。保持國安。共籌禦外。增進衆庶之利益。保證自由之幸福。於吾人以及世世子孫。對於亞美利加合衆國。制定此憲法。

第一條

第一節 此憲法所付畀之一切立法權。悉委諸合衆國之國會。以元老院與代議院構成之。

第二節 代議院由諸州之人民每兩年選舉議員以組織之。各州之選舉人。須具該州立法部議員最多之一枝所需選舉人之資格。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二十五歲。七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被舉之當時。爲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代議院議員。

代議員與直接租稅額。依聯邦團體內諸州之人口多寡爲比例。而支配於諸州之間。各州人口多寡之定率。法於全數自由人民。（內含定期奴役者。而除去不納稅之印第安土著）加入其他人民五分之三計算之。以上業由修正文第十條第二節改正之。合衆國國會初次召集之後。

三年以內。當實行人口調查。嗣後每十年舉行一次。各依國會法律所命之方法行之。代議員之數。不可超過人口三萬選出一名之比例。然各州至少必選一名。人口調查未畢以前。各州選出名額。規定如左。紐海休州三名。馬沙諸些州八名。洛哀倫州與伯羅佛頓殖民地一名。干尼底吉州五名。紐約州六名。紐求西州四名。本薛佛義州八名。帝拉達州一名。美利蘭州六名。勿爾吉尼州十名。北加羅里拿州五名。南加羅里拿州五名。喬治亞州三名。

各州代議員有缺席時。其州之行政官廳。爲遞補此缺。得發選舉命令。代議院當推選其議長。及其他職員。又有彈劾之全權。

第三節 合衆國元老院。由每州立法部選出二名之元老院議員組織之。任期六年。每員表決事件。當有一權。

初次選舉取齊之後。全體議員。卽行均平分爲三部。第一部之議員。於二年之終。第二部於四年之終。第三部於六年之終。各改選之。卽每二年改選議員總額三分之一。若因辭職或他故而缺席。適在州立法部閉會時期中。則其州之行政官廳。得任命臨時議員暫補。俟下次州立法部會集時。正式選補之。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三十歲。九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被舉之時。爲其選出州之住民者。

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合衆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除表決可否同數外。不得有表決權。

元老院得選任其他職員。又於副總統缺席或行使合衆國大總統職務時。推選臨時議長。

元老院有審判彈劾案之全權。裁判時。諸議員先當履行昭誓或宣告之式。審判合衆國大總統時。以最高法官爲主席。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論何人。不能定罪。彈劾事件之判決。以罷免職務及剝奪受合衆國名譽之職務與信托利益爲限。但以此受罰者。仍可循法受起訴審理判決及處罰。

第四節 選舉元老員及代議員之日期場所及方法。當由各州立法部自定。但國會除關於選舉元老員之場所外。得隨時設立或變更此種條例。

國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非依法律別定日期。則以十二月第一月曜日爲會始。

第五節 各議院之選舉。投票報告。及議員資格。均由本院自裁斷之。以總數之半爲法定人數。可以執行事務。若不足法定人數。則少數得逐日休會。依各院規定之方法及懲罰。得強制缺席議員之出席。

各議院得定議事規則。懲罰議員之不法者。有議員三分二同意。得除其名。

各議院當記錄議事日程。除自信應守秘密之事外。當時時公布之。議員之關於某問題表決可否。有出席員五分之一之請求。當逐一記錄於日程。

國會召集時期中。此議院不得他議院之承諾。不得爲三日以上之休會。或移集兩院會所以外。

第六節 兩院議員得依法律。受合衆國國庫支付之俸。爲服務之報酬。議員除謀叛或破壞治安與種種重罪外。於各院集議時。出席及往返中。不得被逮捕。在院中之言論辨駁。不得於院外受質問。

兩院議員在任期中。不得被任爲新設或增俸之合衆國之官職。又不論何人。任合衆國官職者。不得爲上下議院議員。

第七節 凡徵收歲入之議案。必自代議院發之。惟元老院得提議修正與贊同修正如他案然。

法案已爲兩院通過不能卽成法律。當以之送達於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若認可之。當署名法案。若否之。則附以反對之意見書。送還於原發議之議院。受送還之議院。以反對之意見。詳載於議事日程。且再議之。若再議之後。議員有三分之二仍認可該法案。則與大總統之意見書。共移於他議院。他議院再議之後。若以爲可者。亦及議員三分之二。則

該法案當成法律。惟遇以上情形時。兩院之可否表決權數。與贊成者及反對者之姓名。各當記之於議事日程。若法案送達大總統之後。十日以內。除日曜日不送還。則與已署名者同。視爲已成法律。但於議院休會時。無由發還者。不得爲法律。

凡命令決議及表決。須兩院之贊同者。宜送達大總統。受大總統認可。始生效力。若大總統不認可。從關於法案所定之規則及制限。有兩院議員三分之二重行通過。亦生效力。

第八節 國會之權力如左

一 釐訂徵收直接稅。間接稅。及進口稅。貨物稅。以支付國債。籌備合衆國之國防及治安。但間接稅進口稅貨物稅之稅則。當全國一致。

二 憑合衆國之信用。得籌措借款。

三 整理與外國或各州間及印第安土著通商事宜。

四 設定全國一律之國籍法及破產法。

五 鑄造貨幣。定其價格。及外國貨幣匯兌價格。又定度量衡之準位。

六 設定偽造合衆國之證券及通行貨幣之刑罰。

七 設郵政局所及郵路。

八 對於著作書籍及發明物品者。於一定期間。擔保其專利之權。以圖學術技藝之進

步。

九 設立大審院以下之各級法庭。

十 解釋外海所犯盜劫及其他重罪與國際法上之犯罪。且處罰之。

十一 宣戰。派遣船隻捕獲他國行旅。設立關於海陸上捕獲物品之規則。

十二 徵募陸軍。且贍養之。但其餉糈之撥定。不得過二年以上之期間。

十三 具備海軍。且維持之。

十四 定管理海陸軍之法制。

十五 制定徵召民兵。以執行聯邦政府之諸法律。及彈壓內亂。抵禦外侮之法。

十六 定民兵之編組武裝紀律。及定服役於合衆國者約束之法。但將校任命權。及依

國會所規定之紀律而操練民兵之權。留之於各州。

十七 對於某某州之讓與。與國會之承受而合成衆國都會之地方。周圍不得過十方英里。不論何

時。得行獨占之立法權。又對於爲建設之要塞。軍裝局。製造局。船廠及其他以州立

法部之承諾而買收有用之建築物。得行同一之權。

十八 國會得制定必要適宜之法律。以執行上述諸權。以執行聯邦憲法。委任於國家

政府或官署之他種權力。

第九節 現所成立諸州中。其一州所許容人民之移居或入境者。自今以後。至一八〇八年止。非國會所得禁止。惟對於來住者。得徵收人口稅。每人不得過美金十元。人身保護律。非遇內患外侮。爲公共治安上起見。不得停止。

剝奪人權令及迴溯法律。不得發布。

人口稅其他直接稅。必依前節所命調查人口之比例。而釐訂之。

由任何一州輸出之物品。不得徵稅。

此州與彼州。商埠上之權利。不得以商律稅則。稍示軒輊。又出入於一州之船舶。不得強其駛入他州之商埠。或報關納稅。

凡公款。除法律規定撥用外。不得由國庫支取。公款之正式報告。及收支帳錄。當隨時公布之。

貴族之名稱。合衆國不得頒給。又凡於合衆國內得有利益。或受有委託之服官者。無國會之承諾。不論由何國君王。君主。外國。皆不得受其贈品俸祿官職徽號等。

第十節 諸州不得締結條約盟約聯盟。不得付給捕獲書狀。不得鑄造貨幣。以金銀外之法幣。償還債務。剝奪人權令及迴溯法律。不得發布。有妨契約義務法律。亦不得制定。且不得許與貴族之名號。

凡州除執行檢查法律。萬分緊急外。無國會之承諾。不得征收物品之進口或出口稅。其所徵收之稅項。所得淨金。宜以之供給合衆國國庫之用。凡此項檢查法律。當受國會之修改與監督。

凡州非國會承諾。不得征收船鈔。不得於平時具備軍隊軍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締約結契。又不得與戰鬪。如實在受攻。或危險急迫。不可緩待。則不在此限。

第二條

第一節 行政權當委授於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與副總統任期。均以四年爲限。皆依照左定手續而選舉之。

各州當依其州立法部指定方法。簡派總統選舉人。其數當如該州例得出席於國會之元老員與代議員之總數。惟元老員與代議員。或在合衆國內任職。得有利益。或受有委託者。不得被簡爲總統選舉人。

總統選舉人。當各會集於本州。用密選法選舉二人。其中至少一人。不得與選舉人爲同州之住民。彼等當以被選人名及每人各得權數。分別開列表冊。署名。證實并封印之後。齎送合衆國政府所在。呈達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當於元老院與代議院全體議員之前啟封。并核算權數。得權數最多。而其數爲被簡總統選舉人全體之過半數者。當爲

大總統。若不止一人得過半數。而有同一之權數。則代議院即當用密選法任擇其一。以爲大總統。又若無人得如此之過半數。則就表冊上得多數者五人。依於同上方法。代議院任擇其一。以爲大總統。惟選擇大總統時。表決權以州計算。每州代表有一權。其法定人數。係由諸州三分之二所出議員組合而成。有所選擇。必得諸州之過半數。大總統被選既畢。其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當爲副總統。但得同一權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元老院當用密選法就中選擇一人爲副總統。以上因修正文第十二條而被廢止

國會當定選擇總統選舉人之時。并選舉人投票之日。其日全國一律皆同。

非爲合衆國天生之國民。或於採定此憲法時爲合衆國國民。不得有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年齡不達三十五歲。而非十四年間爲合衆國內之住民者。亦不得有受此職之資格。

大總統去職病故解職。或不能行使其職權職務時。副總統當代行其職。設大總統與副總統同時去職病故解職。或不能行使其職權職務。則國會可依法律行善後之策。宣告何官吏當代理大總統之職。該官吏當盡厥職。以待舊總統復任。或新總統被選。大總統因其服務。當於定期。受取酬俸。任期間酬俸不得增減。不得由合衆國或合衆國之一州受他項報酬。

大總統就職之前。當作以下之誓詞或宣告。（合衆國大總統之職務。吾必盡忠行之。合衆國之憲法。吾必竭誠保存守護之。謹誓。或謹此宣告。）

第二節 大總統統率合衆國海陸軍隊。及現役於合衆國之諸州民兵。對於行政各部之長官。得以關於各部官職之事件。徵取其意見。又除彈劾事外。對於合衆國之犯罪。有權行特赦宥免之典。

大總統依元老院之勸告及同意。有到院議員三分之二贊成。得締結條約。依元老院之勸告及同意。得任命全權公使。其他外交代表。領事。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合衆國其他一切官吏。其任命未曾規定於此憲法。而官職當以法律設立者。皆包蓋焉。惟國會得依法律。酌量情形。以任命下級官吏之權。付畀大總統。司法各院。或各部之長官。

國會閉會期間。官吏缺席。大總統有權派人署理。署理之期限。至下次閉會之日爲止。

第三節 大總統當不時以聯邦團體之情勢。報告國會。且當以其視爲切要有利之計畫。提呈國會。以備審議。如遇非常事故。得召集兩院或其一院。又關於閉會之時。日。兩院異議時。大總統得酌定時。日。使之休假。又得接見外國全權公使。以及其他外交代表。監察各種法律。謹飭執行。委任合衆國一切官吏。

第四節 大總統副總統以及合衆國一切文官。因謀叛行賄及各種重罪行爲受彈劾定

罪而後當褫其職。

第三條

第一節 合衆國之司法權當委授於一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建置之各級法院。最高法院與各級法院之法官。苟無惡行。永保其職。又因服務得於定期受取俸給。在任期中不得減俸。

第二節 司法權及於左項諸件

一 由此憲法。合衆國法律。以及以合衆國國權現在或將來締結之條約。發生關於普通法及衡平法之事件。

二 凡關於全權公使其他外交代表與領事之事件。

三 凡海軍及海上法權事件。

四 凡合衆國干與之爭訟。

五 凡二州以上。此州與彼州之國民。異州國民。同州國民爭奪異州頒給之土地。以及一州或其州之國民與外國國民或臣民間之爭訟。

關於全權公使其他外交代表與領事事件。以及一州干與之事件。最高法院得有原審判權。凡其他上述諸件。關於法律及事實。最高法院有上控審判權。如國會別定規則。不